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完成比亚迪股份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16,416,220股。下述股权比例均按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万 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用途
泰和县 行健投 资有限 公司	是	1,900	2018/11/12	通知解 除质押 止	福建省电子信 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1.83%	0.61%	股权转 让预质 押
文开福	是	1,500	2018/11/12	通知解 除质押 止	福建省电子信 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43%	0.48%	股权转 让预质 押
合计		3,400					1.09%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900	2017/12/27	2018/1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3%	0.61%
文开福	是	1,500	2017/04/06	2018/1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3%	0.48%
文开福	是	130	2018/10/15	2018/1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	0.04%
合计		3,530					1.13%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 616,759,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19.7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0,350,639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90.85%；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49,667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7,534,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1,362,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4,944,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5,57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88.96%；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47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76.54%；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1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15,141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100.00%；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35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647,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119,38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73.23%；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826,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 7,826,912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100.00%；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80,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 890,321,73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5.71%，占公司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28.57%。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